**关于组织2022年科研平台周期性考核的通知**

各科研平台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<福建工程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试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闽工院科研〔2021〕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，学校决定组织2022年科研平台周期性考核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考核范围**

1.已到考核期限且上级部门未组织考核的校级以上科研平台，采用自愿参评原则。

2.已到考核期限的校级科研平台均应参加本次考核，具体名单见附件1。

3.上述科研平台不参加学校周期性考核评估或考核评估未通过的，该平台暂停运行费、科研工作量和科研场地等支持。

**二、考核时间范围**

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

**三、考核方式与内容**

科研平台可以选择按照标准（方式一）或免评为优（方式二）任一方式参加考核。

方式一：按照《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表1或科研处审定的量化考核评估方案进行考核，需提交科研平台周期性总结报告（附件2）、研究成果及学术活动自评表（附件3）及其相关佐证材料；

方式二：按照《办法》第二十一条免评为优条款进行考核，需提交科研平台周期性总结报告（附件2）、标志性科研项目与成果简况表及其相关佐证材料（附件4）及其相关佐证材料。

**四、申报时间及程序**

请相关平台于5月10日前把考核评估材料签字盖章后报送科研处。考核材料一式1份，同时上述全部材料电子版发送至[28626451@qq.com](mailto:28626451@qq.com)。

附件：1. 2022年拟考核校级科研平台名单

2. 科研平台周期性总结报告编写提纲

3. 科研平台研究成果及学术活动自评表

4. 标志性科研项目与成果简况表

科 研 处

2022年3月16日